

宗旨:致力成為以病人需求和員工關懷為核心的優質醫院

任務:成為南桃園地區具國際級癌症腫瘤治療醫院

願景:成為國內一流癌症治療和全人照護之優質社區醫院



壹、病人的權利

- 一、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四、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五、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六、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七、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八、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九、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貳、病人及家屬應配合事項

- 一、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二、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三、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請告知醫護人員。
- 四、請病人和家屬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辦理加護病房轉出、出院或轉院，珍惜醫療資源，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 五、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勿要求醫師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
- 六、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七、病室內如非本院工作人員及住院病人之親屬訪客，嚴禁隨意進入。
- 八、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 時至次日早上 6 時；門禁期間，非陪病者，請在晚間 22 時離院(夜間門禁管控由急診室出入，有必要進出者必需出示陪伴證，未出示陪伴證者需出示相關具照片之證件並接受本院警勤保全詢問登記，另亦需由院方人員透過電話徵求住院患者或陪伴家屬同意)。
- 九、您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十、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嬉鬧、賭博、鬥毆等任何暴力情事，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十一、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內禁止使用手機，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權益。
- 十二、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使用各病室茶水間之保溫箱。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十三、未遵守本院用電規定，致危及醫療行為或發生災害意外時，需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十四、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將個人錢包、行動電話重要之財物隨身攜帶妥善保管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巨額現金到醫院。
- 十五、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十六、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七、本院嚴禁穿著病人服、推點滴架或其他輸液(導管)者進入用餐、購物區。
- 十八、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或發現可疑之人、事、物，請主動向病房護理人員反映。
- 十九、辦妥出院手續後，住院病人及親友眷屬請確實檢視病房內個人物品，如未攜離之任何物品，本院一律視為廢棄垃圾處理。

參、其他

- 一、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二、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三、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四、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五、關於出院手續，請先至病房護理站繳交先前租借之用品完成後、病房行政人員會給予出院通知單，通知您到一樓(1)、(2)窗口繳費，接著您再到藥局領出院後用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 六、因本說明書版面有限，其他相關事項可參閱病房住院須知或詢問本院工作人員。
- 七、住院相關費用若有調整，將依本院最新收費標準檔設定為準。
- 八、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申訴專線 03-4855566 轉 7203，院長信箱 <http://www.yeezen.com.tw/yzFeedback.aspx>)

肆、入院報到

民眾經醫師診察認定需住院者，由醫師開立「住院許可證」交予民眾，住院程序分為立即住院及預約住院兩種，办理流程簡介如下。

一、立即住院

- (一) 持醫師開立之住院許可證至一樓入出院櫃檯(1、2 號窗口)填寫表單、繳驗證件。
- (二) 完成住院前各項常規檢查。
- (三) 至病房護理站辦理報到。

二、預約住院

- (一) 持醫師開立之住院許可證至一樓入出院櫃檯(1、2 號窗口)辦理住院預約登錄後，返家等候通知。
- (二) 預約住院日期當日，若有病床，住院櫃檯會於下午 14:00 後陸續通知辦理入院報到。自電話通知可辦理入院手續床位保留 2 小時，若民眾未於床位保留時間內辦理住院手續，本院將通知下一位候床民眾。**
- (三) 請依通知時間入院報到，於一樓入出院櫃檯(1、2 號窗口)填寫表單、繳驗證件。
- (四) 完成住院前各項常規檢查。
- (五) 至病房護理站辦理報到。

三、門診住院候床，若待床滿 7 日(門診當日不計)仍未有病床，住院櫃檯將電話通知病人，並協助重新預約門診評估。(期間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至本院急(門)診就醫)。

四、門診預約住院病人：化療病人(09:00)及隔日開刀病人(13:00)依排程辦理住院，不另通知。

伍、辦理入院時間與地點

時間		地點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21:30	一樓大廳入出院櫃檯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08:00 至 12:00	一樓大廳入出院櫃檯
夜診及急診	24 小時	一樓急診掛號批價櫃檯

陸、應攜帶及持憑之文件

- 一、健保身份病患健保 IC 卡及身份證（14 歲以下戶口名簿代之）。
- 二、其他就醫優待身份證件(如勞工職業傷害申請書、結核手冊等)。

註：若未備齊上述資料，請於住院日起二日內至住院櫃檯補齊。

柒、住院費用計算

- 一、本院採先記帳後繳費之原則，繳費時本院將給予明細，敬請當場核對姓名及金額，本院收據可抵繳綜合所得稅，請妥善保管。(註：住院期間費用超過 3 萬元將給予住院費用通知單，請於收到通知單 2 日內至 1 樓出院櫃檯繳費。)
- 二、依健保給付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住院以住一般保險病床為主，您若以健保身分入院非一般保險病床者，其超過一般保險病床給付標準之病房差額需由您自行負擔。

(一) 病房收費標準：

病房等級	健保身份應補差額	自費金額
特等病房	4,200 元	6,505 元
單人病房	3,200 元	5,205 元
雙人病房(靠窗)	2,000 元	4,005 元
雙人病房(非靠窗)	1,800 元	3,805 元
健保三人房	0 元	2,005 元
備註：費用若有調整，依本院收費標準檔設定為準。		

註:住院基本病房費用係以日計費，自住院當日起算，出院當日費用不計（算進不算出）。

(二) 健保住院費用部分負擔比率

病房別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註 1:保險對象以同一疾病(ICD-9-CM 前三碼相同)於同一醫院出院後，14 日內再住院者，其住院日數合併計算。

註 2:可免部分負擔之身分：職業傷害、重大傷病、健保卡 IC 卡註記無職業榮民、福保、生產、百歲人瑞、3 歲以下兒童。

(三) 膳食費

餐別	早	午	晚	合計
普通 A 餐	70	100	100	270 元/天
普通 B 餐	70	90	90	250 元/天
治療餐	70	100	100	270 元/天
素食	70	100	100	270 元/天
溫和膳食	40	100	100	240 元/天
管灌飲食	健保給付但需自付部分負擔費用			

(四) 被組租賃

1. 被組一組/次/10 日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250 元(遺失賠償金 1,500 元)，使用時若因污穢要求清洗，得重新租用計費
2. 租用、歸還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21:30，週六 08:00~12:00 至 1 樓入出院櫃檯；夜間及假日至

急診室批價櫃檯辦理。

捌、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一、出院若需要申請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資料等資料，請攜帶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護理站申請。
- 二、各類證明書、病歷資料、醫療影像之申請地點、應備證件等，詳請參考本院網頁(醫療服務/各類文件申請說明)。
- 三、重大傷病證明書由醫師確認後開立診斷書，本院可代辦申請；若申請通過，請攜健保卡至住院中心更新健保 IC 卡註記。

種類	每份費用	注意事項	種類	每份費用	注意事項
甲種(兵役)診斷書	1,2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100 元	死亡證明書(中、英)	1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100 元
公、勞、農保失能(身心障礙)診斷書	5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100 元	出生證明書(中、英)	1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100 元
重大傷病診斷書	2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100 元	病歷摘要、病歷影印	5 元/張	需加收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次
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	2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50 元	複製影像-單筆檢查	200 元	含每張光碟片金額
				350 元	含每支隨身碟金額
丙種診斷證明書(中/英)	200/3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50/100 元	複製影像-多筆檢查	500 元	若影像超過 1 張光碟片，每張加收 100 元
				650 元	若影像超過 1 支隨身碟，每支加收 250 元
醫療費用收據(副本收據)	30 元/張				

玖、出院流程

出院辦理時間		地點	辦理出院手續說明	
			流程	地點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一樓入出院櫃台	經醫師診斷可出院	各護理站
			護理站書記關帳	各護理站
			預約回診	各護理站
			結帳	一樓住出院櫃檯
週六	08:00-12:00	一樓入出院櫃台	領藥	一樓藥局
			平安離院	

註:上述其他時間若因特殊原因出院請至 1 樓大廳住出院櫃台(或一樓急診掛號批價櫃檯)辦理暫繳款。

- 一、如經醫師診斷您的病情狀況已可出院，為避免延後新入院病人之治療及檢查，請您配合護理站醫護人員安排辦理出院程序，敬請您於中午 12:00 前完成出院手續並離院。
- 二、如您於醫師開立出院醫囑後仍希望延長在病房內休息療養之時段，延長至 12:00 後離院時我們將向您加收一日病房費。

三、繳款方式

- (一) 現金、信用卡、醫指付繳款。(醫指付繳款，可下載 APP 遠端操作不需至櫃檯繳款)
- (二) 如您對住院流程有任何問題，歡迎至住院櫃檯洽詢(電話：03-4855566 轉 1128 或 1129)。

